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配課排課要點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1.22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校專、兼任教師配課排課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 專任教師

- 1.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1小時。
- 2.每週可超鐘點數：在基本鐘點外，最多以超鐘點3小時為限。初次擔任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2年內不得超鐘點。
- 3.每週輔導時間（Office Hours）至少4小時。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1.校長、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 0小時。
- 2.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學院院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2小時。
- 3.其他一級主管(含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基本授課鐘點4小時。
- 4.二級主管每週基本授課鐘點6小時。
- 5.專任教師兼行政職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減授2小時，如所任工作特別繁重，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提高減授時數，但最多以減授6小時為限。
- 6.1至4目所列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可超鐘點數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 專任教師若為在職進修博士班前三年，依規定簽約接受學校經費補助者，減授鐘點2小時，並且不得超鐘點。

(四) 兼任教師每週以2門課為限（含所有學制）。如有特殊原因需超時者，應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之配課原則如下：

(一) 超鐘點配課，以擔任導師者為優先。

(二) 專任教師配課以第二點規定之授課時數為限，且每週校內授課總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16小時，一二級主管不得超過12小時，如有減授鐘點數則另行調整。

(三) 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學分班鐘點數，不計入授課總鐘點數。

(四) 各類證照輔導課程鐘點數，不計入授課總鐘點數。

(五) 專任教師配課須跨日、夜間課程，除經專簽核可者外，跨部課程應至少2鐘點。

(六) 教師短期請假，得自覓或由各系(科)、中心、學位學程安排適當教師代課。若代課長達一學期者，代課之鐘點視為代課教師之超鐘點或義務鐘點。

(七) 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在校外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每週校內外授課總時數應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如同時在校外兼課又在校內代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九小

時。

- (八) 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由教學單位與教務單位共同協商處理。上學期之基本時數如有不足，得於下學期補足；下學期之基本時數如有不足，則須按教師職級扣其不足之鐘點費。
- (九) 全校各項課程須先由該類組專任教師先配足時數後，始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若為他校教師，無論新聘或續聘，均須檢附原校同意書始得聘任。
- (十) 全校及各系(科)、中心、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以四位折抵一位專任教師方式計算後之人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人數之1/3，各教學單位應依現有師資自行計算可聘任之兼任教師上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專案簽核。為使本校通識課程開設更趨多元彈性，各系(科)應控留可聘任兼任教師額度之15%予通識教育中心使用。
- (十一) 各單位以不得聘任在高中職(含)以下學校之專任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為原則，但配合推動技職一貫之高中職(含)以下教師且具有碩士以上之學位者，經簽陳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
- (十二) 本校職員進修獲得碩士、博士學位後，擬於本校兼課，應按規定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配課以專任教師為優先，於滿足專任教師配課需求後，始得進行兼任教師之配課。
 - 2. 由各系(科)、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裁量，須在不超過各系可聘任兼任教師之額度下進行配課，且在該職員非上班時間，始得配課。
 - 3. 每週兼課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惟因課程學分數限制，得有加超1小時之彈性。
 - 4. 最近3年考績，須至少有1年為甲等始得兼課。
 - 5. 所兼任之課程須與其最高學歷所學專長或取得之專業證照相符。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排課天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每週應至少排課4天。
- (二) 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段由教務單位依實際情況統籌排課，除符合以下條件者外，不接受個別要求特定時段。
 - 1. 進修碩、博士班者，如需排課於特定時段，應於規定時間內告知教務單位可排課之時段。
 - 2. 因執行產學合作案而需利用特定時段且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但仍應符合排課4天之原則。
 - 3. 教師因健康因素需於特定時段定期赴醫院就診，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 4.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需指定特定上課時段者，須檢附指定特定時段不排課申請書詳述其理由，陳各系(科)、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專、兼任教師日間授課時間，同一天至多以5節課為限。
- (四) 二級主管得因行政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後，指定共同時段不排課。
- (五) 需合班、併班、拆班上課之課程，得優先排定授課時段，惟時段之排定由教學單

位與教務單位共同商議，必要時得每學期輪動。

(六) 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若申請特定時間不排課，其每週排課不得低於3天(或6個半天)。

(七) 專任教師兼任董事者，其授課基本時數比照一級主管辦理。

五、專案教師之配課排課原則和授課時數，如於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